

2015年7月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C

### 暂定议程议题 14.3

###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

2015年10月5-9日，意大利罗马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

#### 内容提要

1.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鼓励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以下简称“遗传委”) 密切合作。管理机构还同意继续审议根据遗传委和管理机构职责范围对双方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
2. 本文件概述第五届会议以来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主要进展，提供对遗传委和管理机构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有关信息，介绍与遗传委在特定领域正在进行及未来可能开展的合作。

####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审查并通过本文件附录中《决议》草案的要点。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 I. 引言

1.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遗传委”）强调有必要确保密切有效的合作。<sup>1</sup>管理机构在第五届会议上就与遗传委合作提出指导意见。<sup>2</sup>
2. 遗传委在第十五届例会上要求其秘书继续加强与《条约》秘书的合作，以提高双方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的一致性。<sup>3</sup>
3. 首先，本文件介绍了与遗传委合作的制度问题，特别是落实管理机构关于继续审议根据双方职责范围对各项任务和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要求。其次，本文件汇报了若干目标领域正在进行的合作，请管理机构就未来合作事宜提出指导意见。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报告》<sup>4</sup>提供更多相关信息，阐述了遗传委正在开展的工作对管理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管理机构审议本文件附录中关于与遗传委合作的决议草案要点。

## II. 与遗传委合作：制度问题

6. 管理机构鼓励与遗传委密切合作，这两个政府间机构可能逐步商定对双方各项任务和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管理机构上届会议审议了对将活动和任务由遗传委移交管理机构所产生的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的分析，<sup>5</sup>并要求提交补充资料，特别是对作出任务和活动移交决定十分必要的财务和行政影响相关资料。管理机构同意继续审议对任务和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
7. 2015年1月召开的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注意到管理机构第4/2013号决议，要求向遗传委下届例会提交上述补充资料。遗传委忆及上届例会各成员未就任务或活动移交达成一致，同意继续审议这一事项。<sup>6</sup>
8. 管理机构秘书与遗传委秘书密切合作，按照管理机构和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sup>7</sup>完成了文件《关于遗传委向管理机构移交活动或任务的财务和行政影响的补充资料》<sup>8</sup>。

---

<sup>1</sup>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通过《与遗传委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声明涉及管理机构与遗传委以及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详情请参见：CGRFA-12/09/Report，附录 H。

<sup>2</sup> 第 4/2013 号决议。 <http://www.planttreaty.org/content/resolution-42013-cooperation-commission-genetic-resources-food-and-agriculture>

<sup>3</sup> CGRFA-15/15/report，第 80 段。

<sup>4</sup> IT/GB6/15/Inf.8。

<sup>5</sup> IT/GB-5/13/12

<sup>6</sup> CGRFA-15/15/report，第 80 段。

<sup>7</sup> 第 4/2013 号决议，第 10 段；CGRFA-15/15/report，第 80 段。

<sup>8</sup> IT/GB6/15/Inf.9。

9. 《决议草案》第(1)(2)段为管理机构就与遗传委合作的制度问题提出的指导意见。

### III. 2014/2015 两年度的合作

10. 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条约》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14 年 7 月和 11 月召开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会议。<sup>9</sup>

11. 全球信息系统：根据《条约》第 17 条，《条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合作设计“通报和发现机制”，以增加获取多边系统中现有材料和相关非保密性信息的途径。该机制将创建连接指向在线目录和门户网站中的有用数据，如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粮农组织利用该信息系统筹备由国家推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状况全球定期评估。该系统还在国家报告的基础上对 2011 年通过的《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合作内容还包括粮农组织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永久唯一标识符工作组。<sup>10</sup>此外，《条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共同促进在国家层面利用根据“加强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能力计划”开发的一系列分析工具。<sup>11</sup>

12. 全球目标和指标：《国际条约》秘书处与遗传委秘书处在该领域积极开展合作，包括细化粮农组织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定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双方秘书处共同为目标 15.6 “确保公正和平等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推广获取遗传资源的恰当方式”提出可能指标。该指标一方面涉及向管理机构呈送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数量，另一方面涉及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建立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的访问许可或其他等效文件的数量。

13. 能力建设和其他技术领域：《国际条约》秘书处在粮农组织各项计划、项目和活动中与植物生产及保护司、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积极合作，主要在区域层面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能力建设。例如，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实施了一个由日本资助的项目，加深对《国际条约》多边系统的认识，促进其实施。

14. 《条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技术官员参加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国际研讨会，包括：粮农组织关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国家战略的研讨会；前育种公私伙伴关系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重申加强前育种能力和知识、技术、材料转让以支持前育种活动的重要价值主张。<sup>12</sup>

---

<sup>9</sup> CGRFA-15/15/Inf.11; CGRFA-15/15/Inf.12。

<sup>10</sup> <http://www.planttreaty.org/content/summary-report-task-force-permanent-global-and-unique-identifiers-pgrfa-context-global-infor>

<sup>11</sup> <http://www.planttreaty.org/capfitogen>

<sup>12</sup> IT/GB6/15/12

1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粮农组织和遗传委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遗传委承认“与其他举措和进程开展合作的机会与价值，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框架内的举措和进程”。<sup>13</sup>

#### IV. 规划未来合作

16. 获取和利益分享：2016/2017 两年度，遗传委将继续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工作，包括意识提高、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现已要求遗传委秘书处与《条约》秘书处就上述活动开展合作。

17. 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成立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将在其即将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上审议针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等分部门的《协助各国国内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要点由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结合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和进程编写。

18. 根据《条约》开展的获取和利益共享相关活动和进程包括：

- 由管理机构发起、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功能的当前进程。
- 《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为支持《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协调实施而在不同层面开展的合作，包括通过秘书处以及在国家内部通过国家联络点进行合作。

19. 根据预算外资金获取情况，双方秘书处计划就下一个两年度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意识提高、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将包括共同举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全球研讨会。研讨会旨在提高认识，促进不同分部门的决策者和利益相关者交流粮食和农业部门内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经验。

20. 与遗传委未来合作规划：管理机构本届会议将审议通过《多年工作计划》草案，以期加强与遗传委等其它有关国际论坛的合作。<sup>14</sup>

21. 管理机构将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以连贯清晰的日程安排规划双方合作，从而为改进与遗传委的合作提供机会。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安排 2020/2021 年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是：

- 提出《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
- 审议《第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sup>15</sup>

<sup>13</sup> IT/ACSU-2/15/Report, 第 18 段。

<sup>14</sup> IT/GB6/15/22

<sup>15</sup> CGRFA-14/13/Report, 附录 I, 表 1。

22. 遗传委上届会议通过了第三份报告编制时间表和大纲。遗传委强调要统筹《第三份报告》与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2015年下半年,各国使用遗传委通过的指标和报告格式汇报《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管理机构上届会议要求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使用《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监测指标和相关报告格式向管理机构汇报计划实施活动。《第三份报告》将包括对《条约》生效以来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重要进展的分析。该分析将特别考虑《国际条约》现有信息和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工作。
23. 双方秘书处正计划在下一个两年度合作开展研究,分析《条约》信息系统对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编写《第三份报告》的支持作用,以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对管理机构缔约方报告《条约》实施情况的支持作用。
24. 决议草案第(3)至(6)段为管理机构就未来与遗传委开展合作提出的指导意见。

## V. 征求指导意见

25. 请管理机构审查并通过本文件附录中的《决议》草案要点。

## 决议草案：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管理机构，

忆及管理机构鼓励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遗传委”）密切合作；

1. **注意到**管理机构秘书和遗传委秘书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进行任务和活动移交的财务和行政影响的补充资料；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进展；
3. **指出**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表示欢迎，遗传委将继续编写针对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同时考虑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包括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当前进程，以及促进《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协调实施的不同层面的合作；
4. **欢迎**举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全球研讨会”的建议，该研讨会将于下一个两年度由双方秘书处视必要的预算外资金情况联合举办；
5. **欢迎**双方秘书处共同筹备的研究，该研究将分析《条约》信息系统对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编写《第三份报告》的支持作用，以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对管理机构缔约方报告《条约》实施情况的支持作用；
6.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条约》秘书的合作，以促进双方在制定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特别是在以下领域，实现协调一致：
  - 获取和利益共享；
  -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三份报告》，审议《第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监测，包括制定《当地品种国家一级保存和利用技术准则》草案和《作物野生亲缘种国家一级保存技术准则》草案（遗传委工作组和遗传委将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各）网络的相关工作。